南通市体育局

文件

南通市体育总会

通体群〔2019〕3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指导

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文体旅局、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障局）、体育总会；各市属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为进一步调动我市社会力量组织和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积极性，引导和规范全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现将《南通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南通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指导意见（试行）》

南通市体育局

南通市体育总会

 2019年5月28日

南通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指导意见（试行）

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事业，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组织和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规范本市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本意见所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是指在本市范围内开展、面向社会、非单位内部（含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强身健体、娱乐休闲等为目的，市民自愿参加的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和活动。

（二）本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承办谁落实”的原则，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三）本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以安全为底线，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服务参与市民。

（四）市本级和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加强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指导，为赛事活动举办者提供咨询等服务，督促赛事活动举办者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五）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主办者，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承办赛事活动的相应管理和工作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举办赛事活动需要具备特殊资质的，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

4.诚信记录良好。

（六）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时间和地点，由举办者自行确定或协商确定。

（七）全民健身赛事名称应当与实际内容一致。未经市级体育单项协会或市体育行政部门确认，不能冠以“南通”字样。未经全国、江苏省体育单项协会或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确认，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江苏”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相应的国际体育组织确认，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名称不能冠以“世界”、“亚洲”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八）鼓励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者，需提前20天向赛事活动所在地的体育行政部门备案。举办者就赛事活动有关事项向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体育单项协会咨询的，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单项体育协会有义务向参赛者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九）赛事活动举办方有需求将市体育局或市体育总会作为赛事活动指导单位或主办单位的，应将活动策划方案、组织方案及安保方案等，提前20天提交体育局或体育总会。经体育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方可作为指导单位或主办单位。

（十）举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应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举办水上水下体育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举办航空体育竞赛应按照《全国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其它项目如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执行。

（十一）举办预计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前20天向公安部门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主、承办方应制定安全工作方案以及应急处置预案。

（十二）举办赛事活动期间，需占用社会公共资源的，由赛事活动举办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十三）倡导文明办赛、文明参赛，在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应遵守《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十四）本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和健身场所管理者应当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参与赛事活动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可通过保险解决，也可由举办者与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进行裁决。

（十五）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者因办赛需要使用公民个人身份信息，应当建立健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得违法使用或泄露公民个人信息。